

## 卷第一百五十七 定數十二

李景讓 李敏求 李君 馬舉 鄭延濟 李生

李景讓

唐宣宗將命相，必彩中外人情合為相者三兩人姓名，捻之致案上，以碗覆之。宰相關，必添香虔祝，探丸以命草麻，上切於命。故李孝公景讓，竟探名不著，有以見其命也。（出《盧氏雜記》）

李敏求

李敏求應進士舉，凡十有餘上，不得第。海內無家，終鮮兄弟姻屬。棲棲丐食，殆無生意。大和初，長安旅舍中，因暮夜，愁惋而坐。忽覺形魂相離，其身飄飄，如雲氣而游。漸涉丘墟，荒野之外，山川草木，無異人間。但不知是何處。良久，望見一城壁，即趨就之，復見人物甚眾，呵呼往來，車馬繁鬧。俄有白衣人走來，拜敏求。敏求曰：「爾非我舊傭保耶？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即二郎十年前所使張岸也。是時隨從二郎涇州岸，不幸身先犬馬耳。」又問曰：「爾何所事？」岸對曰：「自到此來，便事柳十八郎，甚蒙驅使。柳十八郎今見在太山府君判官，非常貴盛。每日判決繁多，造次不可得見。二郎豈不共柳十八郎是往今事須見他？」岸請先入啟白。須臾，張岸復出，引敏求入大衙門。正北有大廳屋，丹楹粉壁，壯麗窮極。又過西廡下一橫門，門外多是著黃衫綠衫人。又見著緋紫端簡而偵立者；披白衫露髻而倚牆者；有被枷鎖，牽制於人而俟命者；有抱持文案，窺覷門中而將入者。如叢約數百人。敏求將入門，張岸揮手於其眾曰：「官客來。」其人一時俯首開路。俄然謁者揖敏求入見，著紫衣官人具公服，立於階下。敏求趨拜訖，仰視之，即故柳涇秀才也。涇熟顧敏求，大驚，未合與足下相見。乃揖登席，綢繆敘話，不異平生。涇曰：「幽顯殊途，今日吾人此來，大是非意事，莫有所由妄相追攝否？僕幸居此處，當為吾人理之。」敏求曰：「所以至此者，非有人呼也。」涇沉吟良久曰：「此固有定分。然宜速返。」敏求曰：「受生苦窮薄，故人當要路，不能相發揮乎？」涇曰：「假使公在世間作官職，豈可將他公事，從其私欲乎？苟有此圖，謫罰無容逃道矣。然要知祿命，乍（「乍」原作「非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可施力。」因命左右一黃衫吏曰：「引二郎至曹司，略示三數年行止之事。」敏求即隨吏卻出。過大廳東，別入一院。院有四合大屋，約六七間，窗戶盡啟，滿屋唯是大書架，置黃白紙書簿，各題簽榜，行列不知紀極。其吏止於一架，抽出一卷文，以（「以」原作「似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手葉卻數十紙，即反卷十餘行，命敏求讀之。其文曰：「李敏求至大和二年罷舉。其年五月，得錢二百四十貫。側注朱字，其錢以伊宰賣莊錢充。又至三年得官，食祿張平子。」讀至此，吏復掩之。敏求懇請見其餘，吏固不許，即被引出。又過一門，門扇斜開，敏求傾首窺之，見四合大屋，屋內盡有床榻，上各有銅印數百顆，雜以赤斑蛇，大小數百餘。更無他物。敏求問吏：「用此何為？」吏笑而不答。遂卻至柳判官處。柳謂敏求曰：「非故人莫能至此，更欲奉留，恐誤足下歸計。」握手敘別。又謂敏求曰：「此間甚難得揚州氈帽子，他日請致一枚。」即顧謂張岸：可將一兩個了事手力，兼所乘鞍馬，送二郎歸。不得妄引經過，恐動他生人。」敏求出至府署外，即乘所借馬。馬疾如風，二人引頭，張岸控轡，須臾到一處，天地漆黑。張岸曰：「二郎珍重。」似被推落大坑中，郎如夢覺。於時向曙，身乃在昨宵愁坐之所。敏求從此遂不復有舉心。後數月，窮饑益不堪。敏求數年前，半被伊慎諸子求為妹婿，時方以修進為己任，不然納之。至是有人復語敏求，敏求即欣然欲之。不旬，遂成姻娶。伊氏有五女，其四皆已適人，敏求妻其小者。其兄宰，方貨城南一莊，得錢一千貫，悉將分給五妹為資裝。敏求既成婚，即時領二百千。其姊四人曰：「某娘最小，李郎又貧，盍各率十千以助焉。」由是敏求獲錢二百四十貫無差矣。敏求先有別色身名，久不得調。其年，乃用此錢參選。三年春，授鄧州向城尉。任官數月，間步縣城外，壞垣藁莽之中，見一古碑，文字磨滅不可識。敏求偶令滌去苔蘚，細辨其題篆，云：「晉張衡碑。」因悟食祿張平子，何其昭昭歟？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又一說：李敏求暴卒，見二黃衣人追去。至大府署，求窺之，見馬植在內，披一短褐，於地鋪坐吃飯，四隅盡是文書架。馬公早登科名，與敏求情善。遽入曰：「公安得在此？」馬公驚甚，且不欲與之相見，回面向壁。敏求曰：「必無事。」乃坐從容。敏求曰：「此主何事？」曰：「人所得錢物，遂歲支足。」敏求曰：「今既得見，乃是天意，切要知一年所得如何。」馬公乃為檢一大葉子簿，黃紙簽標，書曰：「盧弘宣年支二千貫。」開數幅，至敏求，以朱書曰：「年支三百貫，以伊宰賣宅錢充。」敏求曰：「某乙之錢簿已多矣，幸逢君子，竊欲僥求。」馬公曰：「三二十千即可，多即不得。」以筆注之曰：「更三十千，以某甲等四人錢充。」復見老姥年六十餘，乃敏求姨氏之乳母，家在江淮。見敏求喜曰：「某亦得回，知郎君與判官故舊，必為李奶看年支。」敏求嬰兒時，為李乳養，不得已卻入，具言於馬公。令左右曰：「速檢來。」大貼文書曰：「阿李年支七百。」敏求趨出，見老奶告知，嗟怨垂淚。使者促李公去，行數十里，卻至壕城，見一坑深黑，使者自後推之，遂覺。妻子家人，圍繞啼泣，雲卒已兩日。少頃方言，乃索紙筆細紀。敏求即伊慎之婿也。妻兄伊宰為軍使，賣伊公宅，得錢二百千。至歲盡，望可益三十千。亦無望焉。偶於街中。遇親丈人赴選。自江南至。相見大喜。邀食。與鄉里三人，皆以敏求情厚者，同贈錢三十千，一如簿中之數。盧弘宣在城，有人知者，為盧公話之，盧公計其俸祿，並知留後使所得錢，畢二千貫無餘。李奶已流落，不在姨母之家，乞食於路。七百之數，故當箕斂，方可致焉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李君

行至昭應，曰：「某隱居，飲西嶽，甚荷郎君相厚之意。有故，明旦先徑往城中，不得奉陪也。莫要知向後事否？」君再拜懇請，乃命紙筆，於月下凡書三封。次第緘題之。」「甚急則開之。」乃去。五六舉下第。欲歸無糧食。將往，求容足之地不得，曰：「此為窮矣。仙兄書可以開也。」遂沐浴，清旦焚香啟之，曰：「某年月日，以困迫無資用，開一封。可青龍寺門前坐。」見訖遂往。到已晚矣。望至昏時，不敢歸。心自笑曰：「此處坐，可得錢乎？」少頃，寺主僧領行者至，將閉門。見李君曰：「何人？」曰：「某驢弱居遠，前去不得，將寄宿於此。」僧曰：「門外風寒不可，且向院中。」遂邀入，牽驢隨之。具饌烹茶。夜艾，熟視李君，低頭不語者良久。乃曰：「郎君何姓？」曰：「姓李。」僧驚曰：「鬆滋李長官識否？」李君起鬢蹙曰：「某先人也。」僧垂泣曰：「某久故舊，適覺郎君酷似長官。然奉求已多日矣，今乃遇。」李君涕流被面。因曰：「郎君在官，長官比將錢物到求官。至此狼狽。有錢二千貫，寄在某處。自是以來，如有重負。今得郎君吩咐，老僧此生無事矣。明日留一書，便同到去。」李君喜甚，

且，遂載輿而去。鬻宅安居，遽為富室。又三數年不第，塵土困悴，欲罷去，思曰：「乃一生之事，仙兄第二緘可以發也。」又沐浴，清旦啟之，曰：某年月日，以將罷舉，可開第二封，「可西市鞦韆行頭坐。」見訖復往。至即登樓飲酒。聞其下有人言，交他郎君平明即到此，無錢，即道，元是不要錢及第。李君驚而問之，客曰：「侍郎郎君有切故，要錢一千貫，致及第。昨有共某期不至者，今欲去耳。」李君問曰：「此事虛實？」客曰：「郎君見在樓上房內。」李君曰：「某是舉人，亦有錢，郎君可一謁否？」曰：「實如此，何故不可。」乃卻上，果見之，話言飲酒。曰：「侍郎郎君也。雲，主司是親叔父。乃面定約束。明年果及第。後官至殿中江陵副使，患心痛，少頃數絕，危迫頗甚。謂妻曰：「仙師第三封可以開矣。」妻遂灌洗，開視之云：「某年月日，江陵副使忽患心痛，可處置家事。」更兩日卒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#### 馬舉

淮南節度使馬舉討龐勛，為諸道行營都虞候。遇大陣，有將在皂旗下，望之不入賊，使二騎斬之，騎回云：「大郎君也。」舉曰：「但斬其慢將，豈顧吾子。」再遣斬之，傳首陣上，不移時而敗賊。後大軍小衄，舉落馬，墜橋下而死。夜深復甦，見百餘人至，云：「馬僕射在此。」一人云：「僕射左脅一骨折。」又一人云：「速換之。」又曰：「無以換之。」又令取柳木換，遂換之。須臾便曉，所損乃痊，並無所苦。及鎮揚州，檢校左僕射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#### 鄭延濟

宰相堂飯，常人多不敢食。鄭延昌在相位，一日，本廳欲食次，其弟延濟來，遂與之同食。延濟手秉錫飴，餐及數口，碗自手中墜地。遂中風痺，一夕而卒。（出《中朝故事》）

#### 李生

契貞先生李義范，住北邙山玄元觀。咸通末，已數年矣，每入洛城徽安門內，必改服歇轡焉。有李生者，不知何許人，年貌可五十餘，與先生敘宗從之禮，揖詣其所居。有學童十數輩，生有一女一男。其居甚貧窶，日不暇給。自此先生往來，多止其學中，異常款狎。忽一夕，詣邙山，與先生為別。擁炉夜話，問其將何適也？生曰：「某此別辭世矣，非遠適也。某受命於冥曹，主給一城內戶口逐日所用水。今月限既畢，不可久住。後三日死矣。五日，妻男葬某於此山之下，所闕者顧送終之人。比少一千錢，托道只貸之，故此相囑，兼告別矣。」因曰：「人世用水，不過日用三五升，過此必有減福折算，切宜慎之。問其身後生計，生曰：「妻聘執喪役夫姓王，某男後當為僧。然其僧在江南，二年外方至，名行成。未至間，且寄食觀中也。」先生（「生」下疑脫「曰」字）使令人道可乎？生曰：「伊是僧材，不可為道。非人力所能遣。此並陰鷲品定。言訖，及曉告去。」自是累阻寒雪，不入洛城。且五日矣，初霽，李生之妻與數輩詣先生，云：「李生謝世，今早葬於山下，欠一千錢，雲嘗托先生助之，故來取耳。仍將男寄先生院。」後江南僧行成果至，宿於先生室，因以李生之男委之，行成欣然攜去。云：「既承有約，當教以事業，度之為僧。」二歲餘，行成復至，已為僧矣。誦法華經甚精熟焉。初先生以道經授之，經年不能記一紙。人之定分，信有之焉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